發行日期:106年7月

新北戶政電子報

用新守護 莊點幸福

不讓民眾多走一步路多等一分鐘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期數:021期

戶政新資訊

自106年7月3日起戶政便民新措施

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號公告。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24小時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

- 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 9 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34號函。
- 內容：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項目，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常用電子信箱、（養）父或（養）母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及設定撤銷掛失預設密碼，即可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

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

- 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98號函。
- 內容：內政部自106年7月3日起，提供「試辦網路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試辦期間6個月，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服務。

法令報報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171 號令。

♪為落實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部分條文，維護婚姻移民權益，改進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程序，基於簡政便民，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免除民眾奔波申請居留證明書、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不便，明定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由戶政事務所代查之便民措施。

★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0 號令。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證書規費，由原新臺幣 1,000 元調漲為 1,200 元；並刪除準歸化中華民國籍證明收費規定。

★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720 號令。

上述修正規定，詳情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96

戶政大躍進

★開放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5 日部務會報通過「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選擇繳交數位相片，不一定要用紙本相片，讓申辦作業更便利！

♪未來您只要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再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出生日期及驗證碼，就可以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上傳後再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直接替您下載相片電子檔製作國民身分證，不用再繳交紙本相片。

★開放因配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名或姓名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的民眾，改為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可以不用繳交紙本或數位相片。

新住民照過來!!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融入臺灣生活一把罩

來自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中國大陸等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們，在 1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齊聚「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共同學習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課程，在「認識臺灣習俗與禁忌」這門課程中，新住民 DIY 手作迷你天燈，有的用家鄉話、有的用生澀的中文字寫著祝福的話語，講師還以臺灣水果及特色美食為主題，讓新住民們 DIY 手作色彩繽紛的臺灣水果與特色美食黏土，使其能更為融入臺灣生活。

為共創多元文化的社會，特地邀請越南籍老師講授「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課程，講師以自身的經歷分享如何適應在臺生活，並教導與親子間共同完成一件手作作品或共同製作一道美食，來增進親子間的親情。

活動快訊

世代記憶戶政成果展

時間：106 年 7 月 10～23 日

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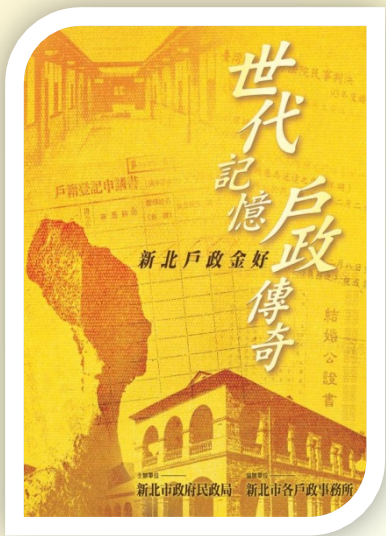

十大姓民眾在姓氏主題日至結合的新北景點，憑任一證件就可享有專屬優惠！

十大姓氏

7/10	7/11	7/12	7/13	7/14
淡水紅毛城	林本源園邸	蘆洲李宅古蹟	黃金博物館	鶯歌陶瓷博物館
門票免費	門票免費	門票60元	門票免費	門票免費

7/17	7/18	7/19	7/20	7/21
王鼎時間科藝體驗館	吳福洋襪子故事館	野柳地質公園	十三行博物館	楊三郎美術館
門票免費	門票免費	門票40元	門票免費	門票免費

★民眾於展覽期間至戶政記憶成果展以驗書打卡上傳自拍照，於活動期間至結合景點出示打卡畫面，享有專屬優惠。

案例分享

個案敘述

國人吳先生與賴女士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經法院調(和)解離婚，同時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吳〇〇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由賴女士單獨任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成年止，改由吳先生單獨任之，該名子女吳〇〇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分屬不同監護人行使，應如何辦理？

戶政事務所建議處理方式

本案未成年子女吳〇〇，其父母經法院調（和）解離婚後，亦同時酌定該名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於成年前分屬不同監護人行使，依戶籍法第 35 條及第 48 之 2 條規定，需分二階段辦理，並於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至戶政機關登記：

步驟一

- **監護期間：**105年5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 **監護人即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吳〇〇之母（賴女士）
- **說明：**由賴女士備齊法院調（和）解離婚文件、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該名子女第一階段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登記

步驟二

- **監護期間：**107年7月1日至該名子女成年為止
- **監護人即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吳〇〇之父（吳先生）
- **說明：**由吳先生備齊法院調（和）解離婚文件、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該名子女第二階段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登記

溫馨小故事

～媽媽感謝有妳讓我更幸福～

設籍本市新莊區的黃女士育有多名子女，今年的母親節對她來說特別有感，因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新莊戶所都向她表達敬意，她共生育逾5名子女，每一個小孩都是上帝給她的寶貝，她不怕懷胎十月的辛苦，每一個新生命的產生都讓她散發身為母親的尊榮。

她記得就讀國中二年級的女兒因值叛逆時期，親子間常有摩擦及言語衝突，黃女士當時暴怒還說出「為何妳不去○○○」的氣話，女兒為了她的這句話，賭氣要從6樓跳下，還好因為學校社工即時通知救援，將已站在高樓的女兒救了下來，否則她可能從此就要有個永遠難過的母親節。

黃女士說起另一女兒的貼心之舉，就是把一點一滴存得的零用錢，買了一件衣服送給她；還有就讀國小一年級的兒子，親自畫了一張卡片送給黃女士，這些孩子們的點點滴滴，讓她心中充滿了感動，這些孩子的愛護，使她感受到永不間斷的愛及滿滿的關心。